

14 特殊程序--14.2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14.2.2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的适用条件

《刑事诉讼法》第288条规定：“下列公诉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一）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犯罪案件，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二）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五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的，不适用本章规定的程序。”根据这一规则，适用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自己犯罪行为的性质和犯罪行为给被害人与社会造成的损害有清楚的认识和真诚忏悔，并自愿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弥补自己行为给被害人造成的损害。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真诚悔罪是取得被害人谅解的基本前提，也才可能达成和解协议，从而启动公诉案件特别处理程序。同时，当事人和解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往往能得到从宽处理。这种从宽处理并不仅仅是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弥补和修复被害人所受损害的肯定，还要通过对犯罪行为的个别化处理达到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的效果。如果没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自愿真诚悔罪，个别化处理所追求的预防效果就难以实现，就不应适用这一特别程序处理案件。

2. 被害人谅解且自愿和解

犯罪会给被害人造成轻重不同的伤害，被害人往往有强烈的追究犯罪的愿望。传统公诉程序的制度设计以实现国家对犯罪的追诉意志为主，没有充分考虑和尊重被害人的意愿。确立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正是为了弥补传统公诉案件诉讼程序的不足。因而，在这一程序中，应高度关注被害人是否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予以谅解。被害人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谅解的，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也随之降低，从宽处理才有合理的根据。对于民间纠纷引起不太严重的犯罪和过失犯罪，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充分赔偿被害人损失和真诚悔罪的情况下，多数情况下能得到被害人的谅解，可以适用特别程序予以处理。在特定案件中，被害人不谅解的，不能适用这一程序处理案件。

同时，被害人谅解并不一定意味着其同意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解。因此，这类案件还要审查被害人的真实意愿。必须做到被害人不仅谅解，还自愿和解。

3. 属于法定案件范围

传统的刑事法理论认为犯罪是孤立的个人侵犯社会整体利益的违法行为，为达到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的目的，各国普遍实行国家追诉主义，由国家对犯罪人进行惩罚，而不受被害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意愿的左右。从人类社会刑事诉讼发展历史进程看，国家追诉主义虽有忽略被害人的不足，但相对于个人追诉而言，整体上更为合理。对国家追诉主义只存在适度修正，合理容纳被害人意愿的问题，而不可能完全废弃。划定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适用的案件范围，要综合考虑案件的性质、社会危害性大小、犯罪人主观恶性大小及和解的社会效果等多种因素。

基于此，刑事诉讼法规定，通过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属于两类：一是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规定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五章规定的侵犯财产罪的犯罪案件，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二是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7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

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符合排除条件，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过去5年以内没有故意犯罪。否则，不能适用这一特别程序。